

74.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功能概述】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通过此功能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企业所得税申报 〕→〔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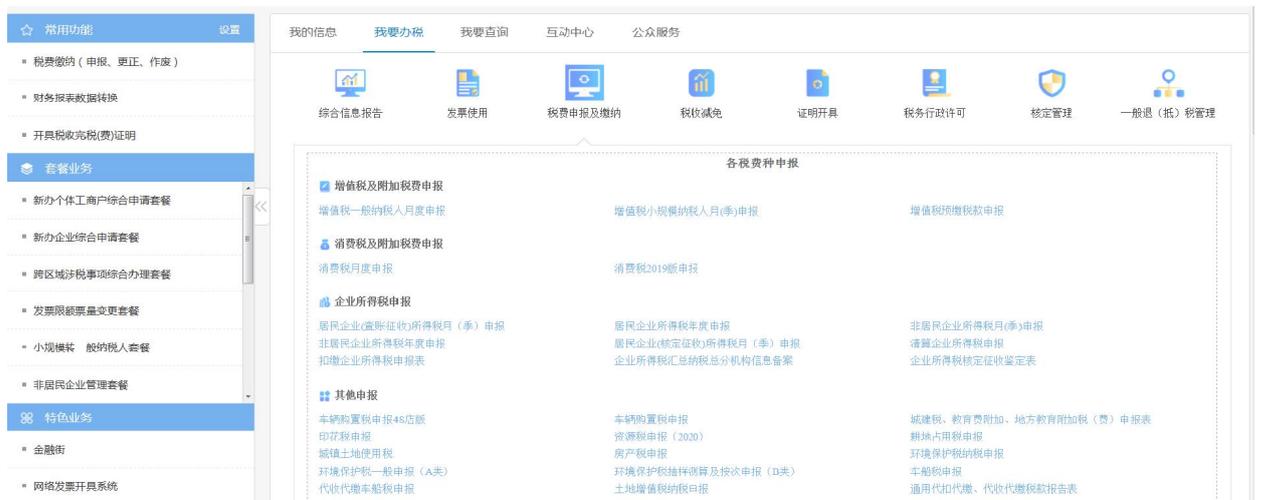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税务机关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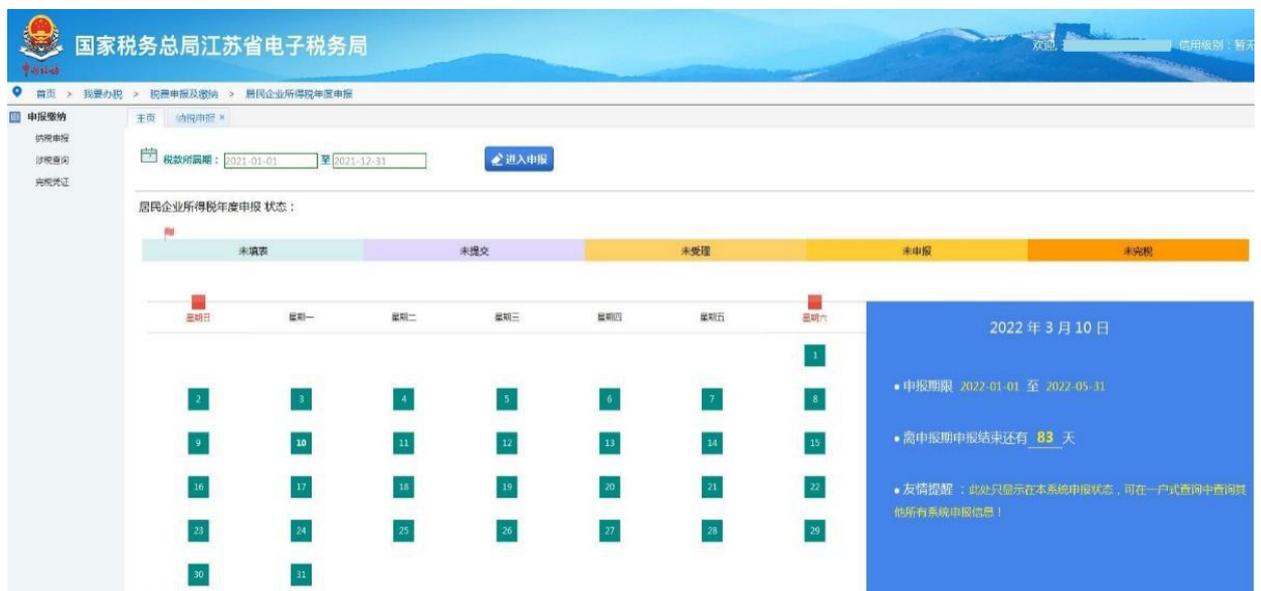
【具体操作】

1.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进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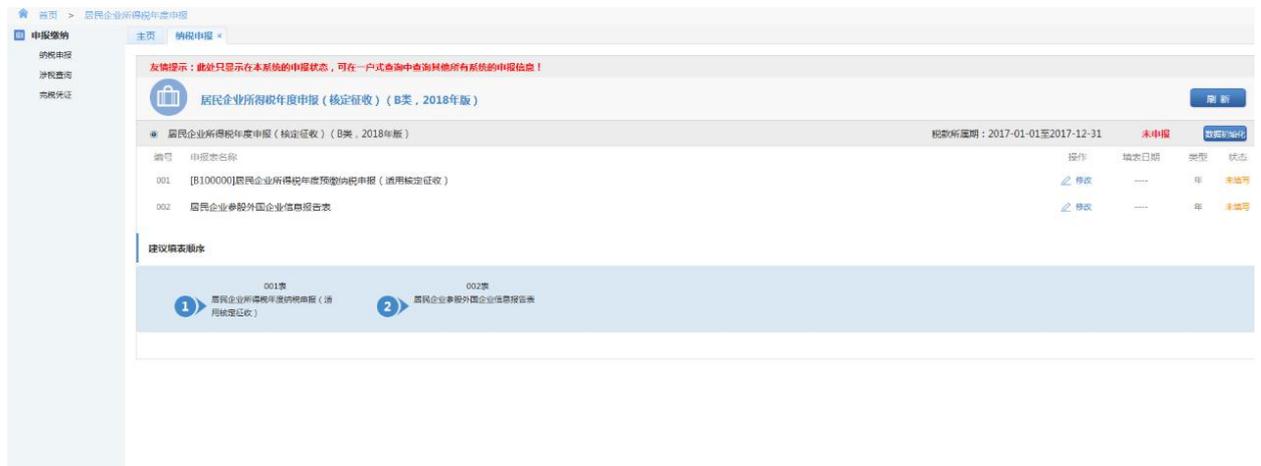




2.进入申报模块，系统显示申报税款所属期、申报状态、申报期限等信息。点击“进入申报”（核定征收企业适用），系统显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确认申报属期后，点击进入申报按钮，进入申报表明细列表界面。数据初始化后，按照申报表填写顺序进行填写。核定征收企业直接填写《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可选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注意事项】

- 1.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已享受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 3.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